试 论 邪

黄 燕 任玺洁 蔡业峰 指导:任继学

(1广东省中医院 广东 510120) (2吉林省中医院 吉林 130021)

关键词: 邪; 毒; 致病途径 中**图分类号:** R 228

人与自然、社会以及人体内部都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正所谓'天人合一'人只有适应天地阴阳之变化,调节自身阴阳之盈缺,才能使五脏充盛,气血调和,"正气存内,邪不可干'。而病者,正邪之盛虚,正盛则邪退,邪盛则正虚。邪者,何也?

1 邪之概念

《难经》始曰一切病人之气为邪。张仲景在《金匮要略》言邪:有大邪、小邪、清邪、浊邪、谷任之邪诸称。可见,邪,与人体正气相对而言,泛指各种致病因素及其病理损害。包括存在于外界环境之中和人体内部产生的各种具有致病或损伤正气作用的因素。一切致病因素皆归于邪的范畴,诸如六淫、疫气、七情、劳逸、饮食及痰饮、瘀血、外伤等。

邪是有形的,有形必有象,有象能用,可以观之。 如《质问本草》所言:"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用,用 而后有行"有形之邪的作用皆可通过病症反映出 来。例如中医的"急性乳蛾",因风寒、风热病毒、时 行疫毒入侵,正不御邪,毒结于咽喉,毒结喉核,郁于 肉理,营气不能顺行,血脉循行受阻,毛脉瘀毒痰塞 为红为肿,出现喉核红肿疼痛,发热,头痛,关节疼 痛,舌红,脉多数有力。即西医所称急性扁桃体炎多 因病毒或细菌感染所致。正如《丹台玉案》所说:"若 以邪为无形,则气血以自通畅流行,乃正气而非邪 气。何病之有哉。既言为邪,必有形也。"邪《内经》 又称"邪气",其分为有生命与无生命者,无论有无生 命皆存在于流动的空气中。有生命之邪气,或为肉 眼可见之物,如蛔虫、绦虫等寄生虫,或为生命微小 肉眼难见者,如细菌(宋•陈仁玉的《菌谱》中详细地 描述了11种细菌的形态与生活史)、病毒、衣原体、 支原体等,甚至现代尚未发现的致病体。无生命之 疾邪气,如物理出自唐•王冰:"人身之要者,道也, 然以消息异同求诸物理而欲以此知变化之源。")、化 学之类,象大气污染、药害、刀刃、水火之伤,煤气中毒、漆毒等等。

"邪者,毒之名也"(《古书医言》)。中医发病重视正气,但没有邪气就无所谓疾病。毒之名始于《素问•生气通天论》称之为"苛毒",杨上善解释为"苛,害也",即有害之毒。

"凡天地之间,变于常则咸为毒。"(《日本汉方精华》) 无毒不致病《医娜》举例论证言:"邪虽外来,其无毒者不入。假如天行疫气,间有不病者,天非私,人非不居气中,是无毒也。"是说体内无毒,纵使感受邪气也不致病。正如《医医琐言》所云:"百病为一毒……毒去体佳。"综上所述,邪气致病必定有象有形,而且毒是万病之源,无毒不成邪。

2 邪之形成涂径

根据发病途径、形成过程可将邪毒分为外感之邪成毒,或毒自内生,或其他原因所致之毒。

2.1 外感之毒

六淫:自然界有风、寒、暑、湿、燥、火六种正常气候,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必要条件,如果气候变化异常,超过一定范围,六气呈现出太过或不及,或非其时有其气,以及变化过于急骤,都会使机体不能与之相适应,导致疾病的发生。这种情况下的六气,称之相适应,导致疾病的发生。这种情况下的六气,称之为'六淫'。"夫寒暑不病于人。人因寒暑,毒动而病,无毒虽逢大寒大暑而不病'(《古书医言》)《素问•五常政大论》:将六淫分为寒毒、湿毒、热(暑、火)毒、清(风)毒、燥毒,六淫之气化毒才能侵犯人体而为病。

疫气:是一类具有强烈传染性的外邪。传染,即古人称的'染易'《素问·刺法论》说:"五疫之至,皆相染易,无问大小,病状相似。""五疫'者,金、木、水、火、土五疫,相对于燥、风、寒、热、湿五疫。疫邪流行必藉自然风气而行,也即风能生万物,也能害万物,

亦通过饮食污染传播流行。如 诸病源候论》说:"人感乖戾之气而生病,则病气转相染易,乃至灭门。"因此《吴医汇讲》说:"治疫之法,总以毒字为提纲……"说明疫者;"毒之为害也"(《温病正宗》)。

外感之毒入侵人体一般有两个途径,一则从皮肤→玄府→经络→脏腑;二则从口鼻而入。由鼻而入者,经呼吸道→肺→经络→脏腑;从口而入者,直趋中道,损伤脾胃。

2.2 毒自内生

饮食本是养生之物,饮食入胃,留滞不行或暴饮暴食,脾胃受损。脾胃属土,居于中焦,统四脏,为四维之中气,是气机升降之枢纽,升者为水谷生化复杂过程,降则生化分解为精微,脾胃损伤,导致升降功能失常,清气不得升,浊气不得降,体液(见沈明生《医衡》:"体液咸枯")、水精、津液、血液代谢失常,痰瘀内生,为聚为毒。《医医琐言》曰:"饮食外邪是也,夫入口者,饮食留滞则为毒,百病系焉"也有人体自身的物质在病理条件下转变成毒。如《问斋医案》所言:"亦有脂膏自身液化为痰为饮为毒"

七情:是指喜怒忧思悲恐惊七种情感变化,七情致病,当外界刺激超过一定限度,突然的、强烈的、长期持久的,或机体的耐受、调节功能失常,引起脏腑气血功能紊乱,阴阳失调,"怒则气上","喜则气缓","悲则气消","恐则气下","惊则气乱","思则气结"气机失常,气化、代谢障碍,为聚为滞为肿为毒,而发为疾病,如吉益东洞有言:"忧郁生疾,是甚不然。夫七情者气也,虽忧郁,逢喜有时忽消,虽逢喜忧郁或时不消,是因忧而有毒聚而不去也。"

劳逸:劳逸结合是维持健康的必要条件。劳逸 适度可以增强皮毛、筋骨、经络、脏腑功能。但劳逸 失当,长时间的过度劳累或过度的安逸,会成为发病 之因。劳力过度,损耗机体之气,劳神过度,劳伤心 脾,房劳过度,耗伤肾精,气血精微耗伤,气道、血道 亏虚,血少不能生气,气虚不能行血,气血不畅;过度 的安逸,致使机体内外气血、营卫循行呆滞,气机、血 液,水精循环不利,引发气滞血瘀痰结,以致毒自内 生。

2.3 其他原因所致之毒

如药毒,药物既可治病,又可致病,用药不当会引发疾病。《诸病源候论•解毒诸候》说:"凡药物云有毒,及有大毒者,皆能变乱,于人为害……"例如药

物炮制不当,用药过量,配伍不当,用法不当等等,都会造成中毒。

如先天因素所致"人之禀赋不同,而受病亦异" (《理虚元鉴》)。男女之合,二情交畅,天壬天癸交融,为育形成体之本,内蕴生化之机,若此时生成之形体,遗有父母先天之病毒,则疾病的病毒将植于肾、肝、心、脑之内,而肾、肝、心、脑为性命生化之枢纽,故疾病之病源即由先天之胎气而生。

还有跌打损伤,虫兽所伤,冻伤,烧灼,以及寄生虫,瘴毒,煤气毒,漆毒等等,皆能损伤肌肤筋骨和脏腑气血,形成各种病症。

3 新邪与伏邪

疾病的发生正是正邪相争的结果。整个疾病的过程,也就是正虚邪进,正盛邪退的过程。由于邪毒的性质、强弱和致病途径不同,人体的体质和正气的强弱也各有差异,因此其发病的方式有所不同。根据其发病的机理又有新邪与伏邪之分。

新邪是指感邪后立即发病的邪毒。伏邪是指由 于正气不足,未能及时清除邪气,或邪气潜伏于正虚 之所,不易祛除,则致邪气留连,潜伏于人体,待时而 发, 待机而作。伏者, 匿藏也。《瘟疫论》下卷云:"凡 邪所客,有行邪,有伏邪……"所谓伏邪者,指藏于体 内而不立即发病的病邪《中医大辞典》)。伏邪有狭 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伏邪指伏气温病,即外邪侵犯 人体,正气被束,不能托邪外出,使邪气得以伏匿,或 伏于膜原,或伏于肌腠、或伏于肌核,或伏于脂膜,逾 时而发。广义的伏邪则指一切伏而不即发的邪气, 既指七情所伤、饮食失官、痰浊、瘀血、内毒等内在的 致病因素,此脏腑有伏邪,即所谓、素问•气厥论篇》 言:"五藏伏气',也包括了伏气温病。如清•王燕昌 《王氏医存》言:"伏匿诸病,六淫、诸郁、饮食、瘀血、 结痰、积气、蓄水、诸虫皆有之"由于邪气尚未超越 人体正气的自身调节范围,不立即发病,伏藏于内, 或因感受六淫之邪逗引,或因七情过激、饮食失节、 劳逸失调等因素触动,再次发作,或进一步加重,或 引发他病。

概而言之, 邪必定有形, 方可有外在之象; 邪只有化毒才可能致病; 邪毒的致病途径与发病不同, 因而探求邪毒意义深远。

(收稿日期:2003-04-10)